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領智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7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2頁。

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百分比率」 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任何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農產品」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 易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 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 149)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 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 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 代號：8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即蕭文豪先生、李家暉先生、薛永恒教授及陳永光教 授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 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之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循環貸款融通協 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而放棄投票的股東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方」	指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99.8%權益，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鄧先生」	指 鄧清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循環貸款融通」或「貸款」	指 貸款方根據循環貸款融通協議之條款將向借款方提供不多於1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通
「循環貸款融通協議」	指 借款方與貸款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向借款方提供循環貸款融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宏安」或「借款方」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地產」	指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43)
「宏安地產集團」	指 宏安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GBS，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蕙敏女士
羅敏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
李家暉先生，MH
薛永恒教授，GBS，太平紳士
陳永光教授，MD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敬啟者：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循環貸款融通協議。

誠如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貸款方(本公司擁有約99.8%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宏安訂立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向宏安授出不多於1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通，年期為五年，按年利率10%計息。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循環貸款融通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循環貸款融通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就循環貸款融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e)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循環貸款融通協議

循環貸款融通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作為貸款方)；及
(2) 宏安(作為借款方)

可用金額：100,000,000港元

提取期：
借款方可於緊隨簽立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後60個月期間內一筆過提取全額貸款或分批提取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貸款

利率：
已提取貸款之任何金額按年利率10%計息，自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日期或借款方及貸款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計首個利息期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逾期利息：
自到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借款方到期應付之任何未付款項按年利率15%(每日按未付款項計算複息)計息

償還：
借款方須於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日期起計五年當日償還貸款全部本金及所有未償還款項及應計利息(如有)

董事會函件

提早償還：	借款方可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償還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毋須支付溢價或罰金
	貸款方可隨時要求借款方償還貸款之任何部分以及任何到期應付之未付款項
先決條件：	提供循環貸款融通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提供循環貸款融通後，方可作實
重借：	借款方可根據循環貸款融通協議之條款重借已償還貸款之任何部分，最高可達貸款項下之可用金額
轉讓：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轉移或轉讓其於循環貸款融通協議項下之全部或部分權利或義務
抵押：	無抵押

循環貸款融通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提供循環貸款融通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宏安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宏安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為1,121,2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741,600,000港元及9,250,5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宏安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約為57.9%。考慮到宏安集團理想的財務背景(包括宏安集團的債務水平)，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循環貸款融通可按無抵押基準授出。向宏安提供循環貸款融通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閒置現金資源，以優於本集團(不包括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可獲得存款利率之利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循環貸款融通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可用金額及適用利率)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協定。因此，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循環貸款融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故根據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提供循環貸款融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貸款方、借款方及宏安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及貸款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主要製造及零售傳統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名稱銷售之中藥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iii)物業投資；及(iv)透過中國農產品(本公司擁有約53.3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於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從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

貸款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99.8%權益以及分別由潘振榮先生、何維紀先生及潘樹強先生間接持有約0.02%、0.13%及0.05%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借款方及宏安集團

借款方為宏安，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集團主要從事(i)香港及中國之街市管理及分租以及財資管理；(ii)透過宏安地產(宏安擁有75.0%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iii)透過本公司(宏安擁有約69.19%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從事醫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之製造及零售；及(iv)透過中國農產品(本公司擁有約53.3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及由宏安持有約20.17%權益(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從事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宏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間接擁有約69.19%權益。

由於有關循環貸款融通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貸款方向借款方提供循環貸款融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鑑於(i)執行董事鄧先生亦為宏安的董事及(ii)執行董事鄧蕙敏女士為鄧先生的女兒，因此為鄧先生的聯繫人等因素，鄧先生及鄧蕙敏女士被視為於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宏安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為宏安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810,322,940股股份。因此，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當中涉及810,322,9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19%。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提供循環貸款融通。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份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其中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提供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細則，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以下函件：

(a)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及

(b)獨立財務顧問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以就提供循環貸款融通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27頁。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前細閱上述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循環貸款融通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可用金額及適用利率)及提供循環貸款融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根據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提供循環貸款融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循環貸款融通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可用金額及適用利率)及提供循環貸款融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根據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提供循環貸款融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董事將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贊成。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蕙敏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循環貸款融通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作出考慮及向閣下提供建議。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建議。彼等建議的詳情，連同彼等在提供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通函第12至27頁。亦請閣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循環貸款融通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並計及載於通函第12至27頁的函件中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循環貸款融通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可用金額及適用利率)及提供循環貸款融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根據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提供循環貸款融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

蕭文豪

薛永恒教授

陳永光教授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納入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貸款方（貴公司擁有約99.8%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宏安訂立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向宏安授出不多於1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通，年期為五年，按年利率10%計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宏安（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間接擁有約69.19%權益。由於有關循環貸款融通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貸款方向借款方提供循環貸款融通構成貴集團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家暉先生、蕭文豪先生、薛永恆教授及陳永光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就此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與吾等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獲 貴公司委聘提供任何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服務。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吾等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或任何該等情況出現變動而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提供循環貸款融通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i)循環貸款融通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訂立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決議案投票。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執行相關程序及吾等認為屬必要之步驟。有關程序及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將之與相關公開資料、統計數字及市場數據、行業指引、規則及法規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表達意見進行核實。已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循環融通貸款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iii)宏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宏安二零二三年年報**」)以及宏安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宏安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iv)通函所載之其他相關資料；及(v)其他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方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之資料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發出。除納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取得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就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

有關 貴集團及貸款方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主要製造及零售傳統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名稱銷售之中藥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iii)物業投資；及(iv)透過中國農產品 (貴公司擁有53.3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於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從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貸款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約99.8%權益以及分別由潘振榮先生、何維紀先生及潘樹強先生間接擁有約0.02%、0.13%及0.05%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上半年**」)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總收益	678,804	606,127	1,286,428	1,391,411
毛利	324,027	268,189	611,777	570,390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虧損)	3,549	(53,385)	(20,515)	(108,912)

二零二三上半年及二零二二上半年

於二零二三上半年， 貴集團總收益增加約12.0%至約678,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以及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的銷售業績增加所致。相較於二零二二上半年的約268,200,000港元， 貴集團二零二三上半年的毛利增加約20.8%至約32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三上半年， 貴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3,400,000港元)。該等由虧轉盈主要是以下各因素的綜合結果：(i)藥品及保健食品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產生的銷售及毛利增加；以及(ii)出售物業之收益，部分被擁有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減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增加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之總收益減少約7.5%至約1,286,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銷售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銷售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三財年， 貴集團錄得毛利約611,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約570,400,000港元增加約7.3%。

於二零二三財年， 貴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8,900,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生產及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產生的毛利增加；(ii)自有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減少；(iii)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減少；及(iv)出售／贖回債務投資之虧損減少，部分被二零二三財年並無訴訟判決之賠償收益所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

下文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6,583,962	7,013,815
非流動資產	4,057,917	4,311,445
流動資產	2,526,045	2,702,370
總負債	3,098,226	3,325,431
流動負債	1,615,960	1,657,188
非流動負債	1,482,266	1,668,243
流動資產淨值	910,085	1,045,182
資產淨值	3,485,736	3,688,38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25,827	2,349,19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10,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45,200,000港元減少約12.9%。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3,458,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688,400,000港元減少約5.5%。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為456,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6倍，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相同。於同日，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已抵押存款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為44.6%，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6.3%低約1.7個百分點。

1.2. 宏安集團

有關宏安集團及借款方之資料

借款方為宏安，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集團主要從事(i)香港及中國之街市管理及分租以及財資管理；(ii)透過宏安地產(宏安擁有75.0%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iii)透過 貴公司(宏安擁有約69.19%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從事醫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之製造及零售；及(iv)透過中國農產品 (貴公司擁有約53.3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及由宏安持有約20.17%權益(不包括 貴集團之權益))從事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宏安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宏安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宏安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宏安二零二三年年報：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總收入	1,136,119	2,050,479	3,603,458	1,856,041
毛利	434,692	532,160	1,059,615	805,732
年／期內溢利	189,714	2,623	98,754	(252,763)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110,968	(23,613)	12,784	(305,226)

二零二三上半年及二零二二上半年

宏安集團於二零二三上半年之收益減少約44.6%至約1,136,100,000港元(二零二二上半年：約2,050,5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上半年期間宏安集團交付其擁有控股權之物業發展項目的銷售減少所致。

宏安集團錄得二零二三上半年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434,700,000港元及38.3%(二零二二上半年：分別為約532,200,000港元及26.0%)。毛利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三上半年期間交付物業項目減少所致。

二零二三上半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1,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上半年則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有所增加；及(ii)生產及銷售醫藥及保健食品產品所產生的銷售及毛利有所增加，部分被在二零二三上半年(a)減少交付物業項目導致毛利減少以及(b)加息令融資成本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

宏安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收益約3,603,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1,856,000,000港元增加約94.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宏安集團於二零二三上半年交付宏安集團擁有控股權益的物業發展項目所貢獻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宏安集團於二零二三上半年分別錄得毛利及毛利率約1,059,600,000港元及29.4% (二零二二財年：分別為約805,700,000港元及43.4%)。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已售物業確認之收入佔比增加，而其毛利率較低所致。

二零二三財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8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財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5,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債務投資減值虧損減少、出售債務投資已實現虧損減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減少；(ii)交付宏安集團擁有的物業項目導致毛利增加；及(iii)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淨虧損減少，部分被(a)合資企業交付已竣工住宅項目之應佔溢利減少；(b)新增持作出售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之撇減；(c)財資業務收益減少；及(d)利率上升導致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宏安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乃分別摘錄自宏安二零二三年年報及宏安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8,463,996	18,387,070
非流動資產	11,649,401	11,414,567
流動資產	6,814,595	6,972,503
總負債	9,213,538	9,007,704
非流動負債	4,140,515	4,320,977
流動負債	5,073,023	4,686,727
流動資產淨值	1,741,572	2,285,776
資產淨值	9,250,458	9,379,36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00,868	5,916,307

宏安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約為5,073,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686,700,000港元增加約8.2%。同時，宏安集團之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972,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約6,814,600,000港元，錄得減少約2.3%。因此，宏安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約2,285,800,000港元減少約23.8%至1,741,600,000港元。此外，宏安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為1,121,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宏安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之比率)約為57.9%，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9.4%高8.5個百分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提供循環貸款融通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向宏安提供循環貸款融通將使 貴集團能夠利用其閒置現金資源，以優於 貴集團(不包括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可獲得存款利率之利率為 貴公司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宏安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載之宏安財務狀況，考慮到宏安集團理想的財務背景(包括宏安集團的債務水平)，管理層認為，循環貸款融通可按無抵押基準授出。循環貸款融通將為 貴公司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循環貸款融通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可用金額及適用利率)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協定。因此，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循環貸款融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故根據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提供循環貸款融通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i)流動資產約2,526,0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456,0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約66,600,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約19,500,000港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55,200,000港元；及(ii)穩定之1.6倍流動比率，顯示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多於流動負債，因此 貴集團具備充足流動資金履行其短期義務。據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手頭之財務資源足以償還其流動借貸。基於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而 貴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故此， 貴集團向宏安授出循環貸款融通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或日常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據管理層告知，本地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不時所報之定期存款利率一般介乎每年4.7%至每年5.2%，低於循環貸款融通協議項下每年10.0%之利率。吾等亦已於線上查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恒生銀行、中國銀行、渣打銀行(香港)、花旗銀行(香港)、星展銀行(香港)、東亞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富邦銀行等主要商業銀行之官方網站，並注意到該等商業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1個月、3個月及6個月定期存款利率各低於循環貸款融通協議項下之利率。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受惠於以高於香港定期存款之現行利率收取循環貸款融通未償還金額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授出循環貸款融通不會對 貴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同時令 貴集團產生穩定利息收入；(ii)循環貸款融通協議項下之利率高於香港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及(iii)誠如上文宏安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中詳述，宏安集團具備充足資產淨值應付循環貸款融通，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根據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提供循環貸款融通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循環貸款融通協議

下表概述循環貸款融通協議之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作為貸款方)；及 (2) 宏安(作為借款方)
可用金額：	100,000,000港元
提取期：	借款方可於緊隨簽立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後60個月期間內一筆過提取全額貸款或分批提取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貸款
利率：	已提取貸款之任何金額按年利率10%計息，自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日期或借款方及貸款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計首個利息期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逾期利息：	自到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借款方到期應付之任何未付款項按年利率15%(每日按未付款項計算複息)計息
償還：	借款方須於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日期起計五年當日償還貸款全部本金及所有未償還款項及應計利息(如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早償還：	借款方可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償還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毋須支付溢價或罰金
	貸款方可隨時要求借款方償還貸款之任何部分以及任何到期應付之未付款項
先決條件：	提供循環貸款融通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提供循環貸款融通後，方可作實
重借：	借款方可根據循環貸款融通協議之條款重借已償還貸款之任何部分，最高可達貸款項下之可用金額
轉讓：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轉移或轉讓其於循環貸款融通協議項下之全部或部分權利或義務
抵押：	無抵押
	循環貸款融通將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有關循環貸款融通協議之分析

於評估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鑑於循環貸款融通由 貴公司向宏安提供，因此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貴公司就循環貸款融通協議發出公佈當日（「審閱期間」），即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日期前約五個月期間）涉及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財務資助的類似交易。按竭盡所能基準，據吾等所知，吾等發現14宗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交易。根據九毛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2)（「九毛九」）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的公佈，吾等注意到九毛九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向其關連人士授出貸款，該貸款已超出回顧期間，因此，九毛九被排除在吾等的分析之外。據此，聯交所網站上共發現13宗可資比較交易（「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且內容詳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i)宏安與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營運、資產規模、市場資本化及前景可能與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並不完全相同；(ii)13宗中的1宗市場可資比較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及(iii)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借款方之信貸風險可能與宏安不同。儘管上文所述，考慮到以下各項因素：(i)所有市場可資比較交易與循環貸款融通性質相似，即由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財務資助；(ii)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所有相關交易均已於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日期起計五個月期間進行，反映向關連人士收取的利率及其他條款之近期及最新市場慣例，因此時效性上有較好的參考價值；(iii)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清單提供一系列香港上市發行人最近期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完整條款，以供吾等在類似類型的交易中作一般參考；及(iv)據吾等所知，該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清單基於上述標準屬詳盡無遺，吾等認為循環貸款融通與市場可資比較交易類似，吾等對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評估可作為根據當前市場情況及氣氛與關連人士進行有關提供貸款或財務資助的交易時之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以便評估循環貸款融通是否公平合理。下表載列市場可資比較交易詳情：

序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發行人在各別財務資助中的角色	公佈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市場資本化 (百萬港元)	總資產估值 (百萬港元) (附註3)	貸款規模 (百萬港元)	年利率	到期年期 (月份)	抵押品／擔保	股東批准 (是／否)	循環貸款 (是／否)
1	天津創美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65.HK)	貸款方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916.60	25,883.3 (附註1)	21.8 (附註1)	5.0%	12個月	不適用	否	否
2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2057.HK)	貸款方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97,082.67	89,439.5 (附註1)	545.0 (附註1)	5.0%	36個月	個人擔保	否	否
3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966.HK)	貸款方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23,217.36	1,422,988.8	250.0	5.8%	60個月	不適用	否	否
4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966.HK)	貸款方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23,217.36	1,422,988.8	700.0	5.8%	60個月	不適用	否	否
5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966.HK)	貸款方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23,217.36	1,422,988.8	300.0	5.8%	60個月	不適用	否	否
6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690.HK)	貸款方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502.82	311.3	7.8 (附註1)	3.65%	24個月	貸款由兩項發明專利作抵押。	否	否
7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079.HK)	貸款方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02	189.5	7.2	10.0%	21個月	貸款由一輛汽車作抵押。	否	否
8	GBA集團有限公司(261.HK)	貸款方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147.46	766.0	70	7.0%	2年	不適用	是	否
9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2385.HK)	貸款方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2,495.68	822.8 (附註1)	2.2 (附註1)	3.95%	約5.51個月 (附註2)	不適用	否	否
10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2385.HK)	貸款方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2,495.68	822.8 (附註1)	8.7 (附註1)	3.95%	約2.79個月 (附註2)	不適用	否	否
11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2385.HK)	貸款方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2,495.68	822.8 (附註1)	5.5 (附註1)	3.95%	約6.45個月 (附註2)	不適用	否	否
12	稀镁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601.HK)	貸款方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39.11	1,715.6	10	5.0%	1年或12個月	不適用	否	否
13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6988.HK)	貸款方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640.42	2,443.7 (附註1)	85.8 (附註1)	3.0%	3年或36個月	不適用	否	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發行人在各別財務資助中的角色	公佈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市場資本化 (百萬港元)	總資產估值 (百萬港元) (附註3)	貸款規模 (百萬港元)	年利率	到期年期 (月份)	抵押品/擔保	股東批准 (是/否)	循環貸款 (是/否)
					最高 最低 平均	700.0 2.2 154.9	10.0% 3.0% 5.2%	60.0 2.7 29.0			
	費公司	貸款方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456.73	6,584.0	100.0	10.0%	5年 (或60個月)	不適用	是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以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以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2.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5)可資比較交易之年期為(a)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5.5個月；(b)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2.7個月；及(c)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6.5個月。
3. 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之總資產價值指各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最近期刊發的中期報告/ 年報。

誠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之貸款規模介乎約2,200,000港元至約700,000,000港元，平均約為154,9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循環貸款融通協議項下最多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規模屬於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之貸款規模範圍內但低於其平均值。

此外，所有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之年利率介乎3.0%至10.0%，平均年利率為約5.2%，而循環貸款融通協議項下之10.0%利率則高於平均利率，相當於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之最高利率。由於循環貸款融通為無抵押，吾等亦將循環貸款融通協議項下之10.0%年利率與10宗無抵押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無抵押利息可資比較交易」)之利率進行比較，年利率介乎3.0%至7.0%之間，平均年利率為約4.9%，並注意到循環貸款融通之利率高於無抵押利息可資比較交易的上限值及平均值。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循環貸款融通之規模及利率合理。

誠如上表進一步所示，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之到期年期介乎約2.7個月至60個月。循環貸款融通之年期為五年(或相當於60個月)，與上述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循環貸款融通協議項下之到期年期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外，吾等瞭解到向宏安提供之循環貸款融通為無抵押，因此就該安排是否符合市場常態參考了市場可資比較交易。誠如上表所示，13宗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中有10宗並無抵押品或擔保作抵押。因此，吾等認為，香港上市發行人在無抵押品或擔保的情況下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在市場上並不罕見。

另一方面，根據本函件上述吾等對宏安集團財務資料進行之分析，吾等瞭解到宏安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741,600,000港元及9,250,500,000港元，將足以支付1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通。據管理層進一步確認，就其所知及所悉，宏安自成立以來從未拖欠償還任何融通。此外，根據管理層提供之確認函，就其所知及所悉，其並不知悉宏安自成立以來在償還其任何融通方面有拖欠記錄。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宏安於循環貸款融通協議項下之違約風險較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i)上文所載提供循環貸款融通之理由及裨益；(ii)循環貸款融通項下之利率高於當地商業銀行所報定期存款利率；(iii)透過提供循環貸款融通為股東帶來的穩定回報；(iv)宏安集團之資產淨值充足以及上述良好的信貸記錄；及(v)循環貸款融通協議項下之年利率為10.0%，相當於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之最高利率，且高於無抵押利息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後，吾等認為循環貸款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根據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授出循環貸款融通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提供循環貸款融通及訂立循環貸款融通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根據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提供循環貸款融通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景璋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蘇景璋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項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鄧先生	-	-	810,322,940 (附註b)	-	810,322,940	69.19

附註：

- (a) 該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遞交之相關披露表格披露。
- (b) 810,322,940股股份由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Rich Time」)持有，Rich Time為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WOE」)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OE由宏安直接全資擁有，當中鄧先生及其聯繫人被當作於宏安擁有約50.67%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涉及 股份總數	佔相聯法團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鄧先生	宏安	個人權益	28,026,339	0.18
		家族權益(配偶權益) (附註b)	28,026,300	0.18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c)	2,734,664,306	17.81
		其他權益(附註d)	4,989,928,827	32.50
		總計	7,780,645,772	50.67
	中國農產品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e)	7,320,095,747	73.54
	宏安地產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f)	11,400,000,000	75.00

附註：

- (a) 該等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遞交之相關披露表格披露。
- (b) 鄧先生被當作於其配偶游育燕女士擁有權益之28,026,300股宏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486,915,306股宏安股份由Caister Limited(一間由鄧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531,000,000股宏安股份由兆貿投資有限公司(為由鄧先生全資擁有之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忠譽國際有限公司('忠譽')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432,475,200股及1,284,273,800股宏安股份則分別由Suntech Investments Limited('Suntech Investments')及Hearty Limited(兩間公司均為Total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Total Smar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Total Smart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本公司由Rich Time擁有約69.19%，而Rich Time則由WOE全資擁有，而WOE則由宏安直接全資擁有，當中鄧先生及其聯繫人被當作於宏安擁有約50.67%權益)持有。
- (d) 鄧先生因作為一項全權信託(即鄧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而被當作於4,989,928,827股宏安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表格，於7,320,095,747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中，2,007,700,062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由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Onger Investments')持有及5,312,395,685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由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Goal Success')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nger Investments由WOE直接全資擁有，而WOE由宏安直接全資擁有，當中鄧先生及其聯繫人被當作於宏安擁有約50.67%權益。

Goal Success由Biomore Investments Limited(為Total Smar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Total Smart則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直接全資擁有。本公司由Rich Time擁有約69.19%，而Rich Time則由WOE全資擁有，而WOE由宏安直接全資擁有，當中鄧先生及其聯繫人被當作於宏安擁有約50.67%權益。

- (f) 11,400,000,000股宏安地產股份由Earnest Spot Limited持有，Earnest Spot Limited為WO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WOE由宏安直接全資擁有，當中鄧先生及其聯繫人被當作於宏安擁有約50.67%權益。

(b)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除本附錄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a)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b) %
Rich Time (附註c)	受控法團權益	810,322,940	69.19
WOE (附註c)	受控法團權益	810,322,940	69.19
宏安 (附註c及d)	受控法團權益	810,322,940	69.19
游育燕女士 (附註e)	家族權益(配偶權益)	810,322,940	69.19

附註：

- (a) 有關鄧先生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一「權益披露—董事權益」一節。
- (b) 該等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遞交之相關披露表格披露。
- (c) 誠如本附錄一上文第2(a)段中所披露鄧先生的其他權益，鄧先生於Rich Time所持有的810,322,9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鄧先生為宏安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 (e) 游育燕女士被當作於其配偶鄧先生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除本集團以經調整總現金代價78,400,000港元向宏安地產(由宏安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宏安則由鄧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間接擁有50.67%權益)兩間附屬公司收購兩間持有物業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形式及涵義刊發載列其函件或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的本通函，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展華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循環貸款融通協議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包括當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yth.net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與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落實上述協議；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生效及／或完成。」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展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	香港
2 Church Street	九龍
Hamilton HM 11	九龍灣
Bermuda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於背頁或分開填妥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倘屬持有本公司多於一股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
7.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